

附件 2

《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改内容表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改内容	主要理由
1	第五条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上线以来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择优予以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2. 对获评市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择优予以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相关试点示范项目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上线以来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择优按项目投入的 30%予以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2. 对获评市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择优按项目投入的 30%予以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相关试点示范项目。	根据企业投入确定支持资金的额度，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改内容	主要理由
2	第七条	补助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简表、申报书，真实性 承诺函、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等。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服务工业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简表、申报书，真实性承诺函、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合同、回款证明、企业满意度认可材料等。	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服务工业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简表、申报书，真实性承诺函、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合同、回款证明、企业满意度认可材料等。补助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简表、申报书，真实性 承诺函、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等。	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服务工业企业的项目不属于补助类项目而是奖励类项目。
3	第八条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推荐意见。	去掉“经公示后”。	第九条已要求市局公示5个工作日，无需重复公示。
4	第九条	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开展5个工作日公示。	经局党组会研究后，开展5个工作日公示。	大额资金使用要遵循党组“三重一大”议事制度。
5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主体（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若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当年申报资	企业(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明确完善管理方、企业和第三方各自责任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改内容	主要理由
		格，并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工作人员、项目企业(单位)、第三方机构等在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